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4.06.23 主管會議訂定

109.07.21 主管暨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行政效能，提升教學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成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十一條第1項、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七條第1項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第三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，依任務編制，設校務評鑑委員會，校長兼召集人，置委員7至11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教職員代表組成。委員任期1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。
- 三、「校務評鑑委員會」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建議自我評鑑委員。
 - (二)決定校務自我評鑑的對象、方式、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有關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。
 - (四)分工撰寫各項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五)召開自我評鑑報告協調會議，以彙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六)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建立自我改進機制。
- 四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。
- 五、校務自我評鑑，分別為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，本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受評單位依據校內自我評鑑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書面報告」，由「校務評鑑委員會」審核。
 - (二)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現場訪視，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。
 - (三)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校務評鑑委員會審議後，轉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。各受評單位應在得知評鑑結果後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之。下一階段評鑑時，應完整載明執行成果。
- 六、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人員獎懲之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